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建华路南）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30,554,780股（含330,554,78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0,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9、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之“五、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5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1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50

释义

在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雷科防务、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 股票发行、本次非公开 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理工雷科	指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理工雷科（天津）	指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爱科特	指	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奇维	指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博海	指	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
恒达微波	指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EIKE DEFENS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戴斌
股票代码	002413
股票简称	雷科防务
注册资本	1,101,849,267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1日
上市日期	2010年5月28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建华路南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邮政编码	1000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45550891Q
联系电话	010-68916700
联系传真	010-68916700-6759
互联网网址	www.racodf.com
电子信箱	002413@racodf.com
经营范围	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进程加快，预计军费使用仍将向装备费用倾斜，为公司军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9年7月24日，国务院正式发表《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根据白皮

书，国防政策、国防军费将保持10%的适度稳定增长。2012-2017年，中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比重约为1.3%，美国约为3.5%、俄罗斯约为4.4%、印度约为2.5%、英国约为2.0%、法国约为2.3%、日本约为1.0%、德国约为1.2%。我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比重在国防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排在第六位，在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最低。我国尚未实现完全统一、周边安全形势复杂，预计我国国防开支将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

2010-2017年，我国军费使用持续向装备费倾斜，装备费年复合增长率达13.44%，高于国防军费10%的年复合增速，装备费在军费中的占比由2010年的33.2%提升至2017年的41.1%。根据《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我国军队的装备升级尚未完成，预计军费使用仍将向装备费倾斜，为公司雷达系统、智能弹药、卫星应用、安全存储等军工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新基建”建设进度加快，利好公司智能网联、雷达系统等业务，亟需资金投入抓住市场机遇

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指出，加快人工智能、数据中心、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随着万物互联时代即将到来，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基建”将带来更多新消费，支撑更多民生应用。信息技术“新基建”的快速发展，不仅能吸引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大规模投资，还会创造大量新产品新服务，带动信息消费等新型消费快速增长。“新基建”能优化资源配置，使人工智能、大数据、5G、智能网联等技术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解决为民服务的一系列短板和瓶颈。

新基建主要涵盖以下三方面：一是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二是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三是创新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上述“新基建”的建设内容与公司现有智能网联、雷达系统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已形成相应的产业布局。

伴随着国家对于新基建战略的落实，公司将紧密抓住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

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大领域的市场机遇，加大智能网联领域尤其是毫米波雷达业务的资金投入，以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毫米波雷达性能出众，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其市场规模多年持续快速增长

现代社会对于雷达技术的发展极为重视，无论是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用途或是测距、防撞等民用技术都离不开作为核心元件的雷达传感器系统。近年来随着元器件水平的不断提升，电路设计、天线设计等相关技术日益成熟，毫米波雷达在军事、安防、汽车、无人机、智能家居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运用。

与红外线、激光等光学介质相比，毫米波穿透雾、烟、灰尘的能力强，能够保证全天候全天时工作。毫米波雷达具有大带宽和窄波束，因此具有更高的距离分辨率和角度分辨率。基于毫米波技术制成的毫米波雷达产品通常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和空间分辨率高等优势，与传统传感器技术如红外、超声波相比，具有很强的替代性，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我国在政策层面给予包括毫米波雷达在内的高新技术产业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资助，通过设立重大专项研究课题、给予财政优惠政策等方式提高国内企业投入车载雷达行业的积极性，从而带动自主雷达材料、部件、系统和整机产业发展。根据OFweek产业研究院数据，国内毫米波雷达行业市场规模与出货量增速均保持快速增长，2014年-2018年，市场规模由14.7亿元人民币增长至41.4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3%；出货量由2014年的56.8万颗增长至2018年的358.5万颗，年复合增长率为44.6%。

除在军工领域应用外，汽车、无人机、安防是现阶段民用毫米波雷达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其中车载雷达是毫米波雷达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我国汽车市场保有量占全球市场的30%以上，市场容量较大；且随着大众对汽车主动安全性能的认可度逐渐提高，智能驾驶的可靠性越发重要，高精度的雷达传感系统是实现高级别智能驾驶乃至无人驾驶的关键。无人机作为近年兴起的朝阳产业，近五年行业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在测距、防撞等方面能够与毫米波雷达的功能完美契合，亦是毫米波雷达的一大重要应用领域。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拉动毫米波雷达产业的持续增长。

4、聚焦军工电子信息产业，适时拓展民用市场是公司坚定的可持续发展战

略

2015年6月，公司完成理工雷科100%股权的收购，进入军工电子信息产业，业务范围拓展至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测试与验证及评估、北斗卫星导航及雷达等业务领域。

2015年12月，公司向常发集团出售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传统制冷业务后，公司聚焦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完善军工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明晰。

2016年2月，公司完成爱科特70%股权的收购，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产业新增通信、雷达用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业务。作为理工雷科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业务产业链的上游，爱科特与理工雷科在产品开发、市场渠道、研发体系上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2016年6月，公司完成奇维科技100%股权的收购，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业务扩展至嵌入式计算机、固态储存设备领域。奇维科技在在整体研发实力、应用技术体系、产品品质、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基于嵌入式技术的产品与服务。

2017年8月、2019年3月，公司分别完成苏州博海51.16%股权、14.84%股权的收购，目前合计持有苏州博海66%股权。苏州博海致力于基于低温共烧陶瓷（LTCC）技术的微波毫米波小型化系统及模块的研制，为各种军用及民用领域提供低成本、高集成度、小型化的微波产品。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微波产品系列，与爱科特、理工雷科协同效应显著。

2020年1月，公司收购恒达微波100%股权，贯彻公司雷达系统业务纵向一体化发展，形成完整的雷达通信系统产业链。

公司一直致力于雷达、通信、控制、存储等各产业领域的深化拓展，除外延式扩张外也不不断加强军工相关核心技术产品的内生式发展，并向民用市场渗透，形成军品、民品相互促进的产业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用于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践行长期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整合雷达系统、卫星应用等相关业务，强化军工业务发展

2016年2月，公司完成爱科特70%股权的收购。爱科特专业从事微波射频技术、设备、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在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业务领域已形成无电缆空间立体交叉等核心技术，开发出大规模矩阵开关设备等相关产品，参与撰写三项国家军用标准，是军用大规模矩阵开关设备的标准制定者。自收购以来，公司与爱科特在产品开发、产业链、市场及采购渠道、研发体系等方面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业绩承诺均已实现：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爱科特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3,797.72万元、4,249.22万元、4,896.73万元、6,056.01万元，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2,943.67万元，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12,800万元。

根据2016年2月公司收购爱科特70%股权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同意在爱科特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后，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若爱科特2019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则公司购买爱科特剩余30%股权。鉴于爱科特业绩承诺已实现，且2019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6,056.01万元，超过5,000万元，已达到之前协议约定收购的条件。因此，考虑到公司与爱科特在雷达系统、卫星应用等业务领域协同效应良好且爱科特已顺利实现业绩承诺，目前是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的合适契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雷科防务将持有爱科特100%股权。未来，爱科特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爱科特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力度，更好地发挥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做大做强军工主业，实现国防资产保值增值，更好地为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服务。

2、强化雷达系统及智能网联板块业务发展布局，扩大竞争优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投入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雷达系统及智能网联业务的发展，扩大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通过从芯片到整机再到系统的全面投入，构建公司在雷达系统领域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在雷达系统相关产品尤其是毫米波雷达的技术及产品优势。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实现军用毫米波雷达产品、相关射频系统、汽车毫米波雷达的工程化开发，对于促进新基建

和汽车产业向“网联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研发着力于推动毫米波高增益天线、多波束馈源阵列、多工器、滤波器、馈线网络以及射频开关矩阵等核心部件产业化并突破车路复杂环境感知、车路智能决策与协同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系列化的创新成果。毫米波雷达相关研发成果一经示范应用，后续可进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发展。

3、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债务风险

近年来，为持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公司围绕核心产品的应用领域开展多项外延式并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财务负担有所加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节约财务费用负担，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风险得以降低，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

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₀，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₁，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Q1=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2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雷科防务	28,230.00	28,230.00
2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理工雷科（天津）	16,051.00	14,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雷科防务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2,281.00	60,24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韩周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爱科特15.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募投项目之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涉及向公司关联方购买资产，即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10,775,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2020年7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2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雷科防务（上市公司母公司）	28,230.00	28,230.00
2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天津）	16,051.00	14,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雷科防务（上市公司母公司）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2,281.00	60,24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1、项目概况

公司目前持有爱科特70%股权，为爱科特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部分资金收购韩周安、韩冰和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的爱科特剩余30%股权。收购完成后，爱科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事宜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公司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的交易对价。

2、爱科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28栋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周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58751203N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及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及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仪表、计算机、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及控制关系

爱科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韩周安	478.50	15.95%
3	韩冰	173.55	5.79%
4	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47.95	8.26%
合计		3,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情况

爱科特主营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业务。爱科特针对军工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开发具备可靠性高、针对性强的信息获取产品,包括天线产品、信道化产品、信号处理产品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等,具体为微波射频矩阵开关、微波变频器、射频接收前端、卫星遥感接收处理系统、一体化无人机测控系统、空间信号频谱监视系统等。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化和数字化大潮席卷全球,军队指挥体系和武器装备出现革命性升级,现代战争形势发生了颠覆性变革。电子信息技术已成为现代军队与武器装备的“神经”系统,是高科技战争的战略保障和物质基础。爱科特产品在机载、舰载、车载、地面、海岛等多平台应用,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爱科特生产的信道化产品具有可靠稳定、集成度、模块化水平高、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环境适应能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测控、通

信、遥感等作战与保障系统,已有多个产品配套应用于国家重点新型武器装备中。

(4) 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纳入爱科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派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源路518号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5)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爱科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1-4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4,714.44	33,301.70
负债总额	8,904.07	8,150.92
股东权益	25,810.37	25,150.78
营业收入	2,874.64	18,599.37
营业利润	733.63	7,985.25
利润总额	752.56	8,021.91
净利润	659.59	6,926.68

注:2019年的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581);2020年1-4月的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749)。

(6) 爱科特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爱科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34,714.44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构成。爱科特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爱科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8,904.07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构成。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爱科特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韩周安

姓名	韩周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 韩冰

姓名	韩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3) 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1-08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7幢8楼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1T7L18Q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遵义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05	90.0820%
韩周安	84.27	3.3708%
丁丽琴	12.40	0.4960%
王少奇	12.40	0.4960%
李建忠	12.40	0.4960%
韩冰	12.40	0.4960%
唐天军	7.44	0.2976%
李霏	7.44	0.2976%
黄勇	7.44	0.2976%
曹巍	7.44	0.2976%

段改英	7.44	0.2976%
陈焰	7.44	0.2976%
温小蓉	4.96	0.1984%
王定蓉	4.96	0.1984%
秦露	4.96	0.1984%
聂希红	4.96	0.1984%
李茂才	4.96	0.1984%
何艳	4.96	0.1984%
郑双	4.96	0.1984%
郑鹏	4.96	0.1984%
张春华	4.96	0.1984%
韩尚	4.96	0.1984%
胡艳	4.96	0.1984%
苟金凤	4.96	0.1984%
杜翠华	4.96	0.1984%
许青松	4.96	0.1984%
合计	2,500.00	100.00%

注：遵义灵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王少奇、李建忠和丁丽琴。

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爱科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爱科特员工，除持有爱科特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732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爱科特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5,954.99万元，评估值为94,100.00万元，评估增值68,145.01万元，增值率262.55%；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5,954.99万元，评估值为31,182.01万元，评估增值5,227.02万元，增值率20.14%。

爱科特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相关业务，在产品性能、整体研发实力、应用技术体系、产品质量、人才团队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声誉、优异的品质、稳定的客户群推动爱科特进入良性、可持续的发展轨道。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企业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体效应。

考虑到爱科特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而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爱科特100%股权的权益价值，经过审慎分析，《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爱科特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94,100.00万元，本次交易中爱科特30%股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8,230.00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爱科特3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8,230.00万元。

5、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具体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

基础，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

①自《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3,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则上述已支付的3,000万元定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款项。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则交易对方应于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退还本次交易的定金3,000万元。

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款项。

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2020年9月30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9,115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期款项（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项累计比例不低于50%），在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第三期款项后，交易对方配合公司将爱科特剩余3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

④在爱科特剩余3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后，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款项（第四期款项）。如超过上述日期，公司承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尾款的利息，直到公司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⑤在上述各期款项支付的具体操作过程中，各交易对方之间所获现金对价由交易对方内部协商确定，经协商一致后，交易对方在该期款项支付前将各自银行账户名称、支付款项分配金额以书面形式（各交易对方签字并盖章）报送给公司。

⑥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若在上述支付进度期间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则在完成爱科特剩余30%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该时点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收购标的股权事宜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公司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

(2) 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授权后，双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约定，互相配合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在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第三期款项后，交易对方应配合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交割（即完成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到公司名下）。

（3）期间损益归属

《股权购买协议》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公司享有或承担，交易双方也不再对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收购爱科特70%股权后，已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2016年2月，公司完成爱科特70%股权的收购，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产业新增通信、雷达用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业务。作为公司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业务产业链的上游，公司与爱科特在产品开发、产业链、市场及采购渠道、研发体系上有显著的协同效应。爱科特专业从事微波射频技术、设备、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在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业务领域已形成无电缆空间立体交叉等核心技术，开发出大规模矩阵开关设备等相关产品，参与撰写三项国家军用标准，是军用大规模矩阵开关设备的标准制定者。上述收购使得公司在雷达系统及卫星应用领域的纵向一体化程度显著增强，补齐公司业务短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

（2）爱科特自收购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承诺均已实现

自2016年被上市公司收购以来，爱科特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7年、2018年、2019年，爱科特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239.00万元、15,004.01万元、18,599.37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249.22万元、4,896.73万元、6,056.01万元。爱科特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18年）累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2,943.67万元，超过累积承诺扣非后净利润（12,800.00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爱科特优良的业绩表现和财务回报，给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形成有效支撑。

（3）爱科特2019年经营情况良好，已达到之前协议约定收购剩余股权的条件

2016年2月，公司完成爱科特70%股权的收购，在收购协议中，交易双方对

爱科特剩余30%股权的处理进行了约定，公司同意在爱科特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后，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若爱科特2019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则公司购买爱科特剩余30%股权。2019年度，爱科特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6,056.01万元，超过5,000万元，已达到之前协议约定收购剩余股权的条件。

综上，鉴于公司收购爱科特70%股权后产生了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爱科特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承诺均已实现且2019年业绩已达到之前协议约定收购剩余股权的条件，公司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是必要的。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已与爱科特现有股东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公司已与爱科特剩余30%股权的股东韩周安、韩冰、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归属、保密事宜、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约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2) 爱科特已完成审计、评估程序，本次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为前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即生效

为顺利完成本次收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爱科特2019年及2020年1-4月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749），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爱科特截至2020年4月末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732号）。交易双方在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事宜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公司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的交易对价。

（二）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6,051.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010.00万元，由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装修工程等。该项目致力于军用毫米波雷达产品、

相关射频系统、汽车毫米波雷达等的工程化开发。项目建成后，将推动毫米波高增益天线、多波束馈源阵列、多工器、滤波器、馈线网络以及射频开关矩阵等核心部件产业化并突破车路复杂环境感知、车路智能决策与协同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系列化的创新成果，有利于促进公司雷达系统及智能网联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毫米波雷达性能出众，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其市场规模多年持续快速增长

现代社会对于雷达技术的发展极为重视，无论是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用途或是测距、防撞等民用技术都离不开作为核心元件的雷达传感器系统。近年来随着元器件水平的不断提升，电路设计、天线设计等相关技术日益成熟，毫米波雷达在军事、安防、汽车、无人机、智能家居等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运用。

与红外线、激光等光学介质相比，毫米波穿透雾、烟、灰尘的能力强，能够保证全天候全天时工作。毫米波雷达具有大带宽和窄波束，因此具有更高的距离分辨率和角度分辨率。基于毫米波技术制成的毫米波雷达产品通常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和空间分辨率高等优势，与传统传感器技术如红外、超声波相比，具有很强的替代性，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我国在政策层面给予包括毫米波雷达在内的高新技术产业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资助，通过设立重大专项研究课题、给予财政优惠政策等方式提高国内企业投入车载雷达行业的积极性，从而带动自主雷达材料、部件、系统和整机产业发展。根据OFweek产业研究院数据，国内毫米波雷达行业市场规模与出货量增速均保持快速增长，2014年-2018年，市场规模由14.7亿元人民币增长至41.4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3%；出货量由2014年的56.8万颗增长至2018年的358.5万颗，年复合增长率为44.6%。

除在军工领域应用外，汽车、无人机、安防是现阶段民用毫米波雷达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其中车载雷达是毫米波雷达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我国汽车市场保有量占全球市场的30%以上，市场容量较大；且随着大众对汽车主动安全性能的认可度逐渐提高，智能驾驶的可靠性越发重要，高精度的雷达传感系统是实现高级别智能驾驶乃至无人驾驶的关键。无人机作为近年兴起的朝阳产业，近五年行

业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在测距、防撞等方面能够与毫米波雷达的功能完美契合，亦是毫米波雷达的一大重要应用领域。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拉动毫米波雷达产业的持续增长。

（2）目前国内毫米波雷达制造商的发展重点是如何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公司亟需投建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以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毫米波雷达产品，提高自主产品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竞争力

虽然国内毫米波雷达生产企业众多，但面临着技术不成熟、产品未被验证的问题。例如，对于追求成熟可靠的汽车行业来说，使用多年的硅锗工艺仍然是市场绝对主力，垄断市场多年的博世、大陆、安波福、电装、Veoneer等占据了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在机场安防领域，2019年以前机场道面异物探测雷达的主流生产制造公司也均在国外。

根据OFweek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年毫米波雷达行业研究及前景预测报告》，我国车载毫米波雷达市场从2017年开始明显加速，当年车载毫米波雷达出货量超过232万颗，同比增长104.6%，并在2018年、2019年延续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同时，大批国产毫米波雷达芯片厂商进入市场；以厦门意行、清能华波、上海矽杰微、上海加特兰、南京问智微、杭州岸达等公司为代表的中国毫米波雷达芯片厂商在2017年后发布了多款毫米波雷达芯片。

毫米波雷达核心技术目前仍然掌握在国外传统品牌制造商手中，并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市场上对国产雷达厂商的产品普遍认可度较低。目前国内毫米波雷达制造商的发展重点是如何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在此背景下，现阶段国内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做大规模并完成品质提升，从而让自身服务能力强、反馈速度快、产品性价比高的优势得到充分的发挥，在国内外毫米波雷达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综上，公司亟需投资建设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利用已形成的技术及人才优势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毫米波雷达产品，提高自主产品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

3、项目实现的主要功能

公司将通过现有人才、技术积累优势，投资建设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毫米波雷达产品。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主要实现功能如下：

①军用毫米波雷达产品的工程化开发。军用毫米波雷达具有精度高、体积小、

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在导弹制导、目标监视与截获、火炮控制与跟踪以及雷达测量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军用毫米波雷达产品的工程化开发对产品高性能的实现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具有重大意义；

②实现毫米波雷达射频系统的工程化开发。毫米波雷达射频系统是毫米波雷达的关键部件，包含毫米波高增益天线、多波束馈源阵列、多工器、滤波器、馈线网络以及射频开关矩阵等核心部件，不仅应用于毫米波雷达，也可以应用于5G基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毫米波雷达射频系统的工程化开发平台建设，可进一步开发高精度、高可靠性、低成本的毫米波雷达射频系统；

③汽车毫米波雷达的工程化开发。汽车防撞毫米波雷达是ADAS（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t System）机动车驾驶辅助系统的核心传感器，也可应用在AEB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CC自适应巡航系统、BSD盲点检测、FCW前防追尾预警、LCA车道改变辅助等系统中。汽车毫米波雷达产品的工程化开发对产品高性能的实现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具有重大意义。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多年来在毫米波雷达领域持续投入，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为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大在雷达系统领域尤其是毫米波雷达的持续投入，已经积累并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①基于多发/多收（MIMO）原理的虚拟阵列构造方法。在毫米波雷达外形约束下，通过多发多收阵元结构配置、阵元波束配置、波形配置等，联立获得收发双向窄波束以及最大系统自由度，具有提高系统杂波抑制性能的潜力。通过多发/多收阵列的构造提高毫米波雷达杂波下探测灵敏度，是一种全新的雷达阵列配置优化方法；

②毫米波雷达四维度信息高精度探测技术。在传统距离、速度、方位角度信息外，提出基于单脉冲同时波瓣测角体制的汽车用毫米波雷达天线阵列设计方案，通过在阵列上配置俯仰高低双波束指向实现目标俯仰角度测量。利用该高精度观测可以完成目标高度的反演，特别有利于对限高梁、高架桥等架高目标的识别；

③复杂交通环境多目标融合跟踪方法。城市道路交通环境下车辆目标具有机

动性强、行为难以预测等特点，很难使用运动模型准确描述目标运动状态。同时，目标空间密集分布，容易出现航迹交叉、目标遮挡等现象，造成目标量测值不连续。这些因素使得经典跟踪方法难以实现对地面目标的长时间稳定，跟踪导致碰撞预警时间预测不准确。针对复杂交通环境应用特点，公司研究并形成基于高分辨雷达数据的复杂交通环境多目标融合跟踪方法，可实现稳健可靠的目标跟踪；

④小样本低复杂度机器学习技术。传统机器学习算法对数据的依赖性较强，而且计算复杂度高，难以在线升级更新。考虑到车载应用中非合作目标样本资源、嵌入式计算资源等严重受限，基于小样本、低复杂度的机器学习技术，能够快速、高效地进行样本数据分析、推理与共性概念归纳，从而更加有效地实现障碍物分类识别。

上述核心技术增强了公司毫米波雷达相关产品的竞争力，相关技术处于市场前沿，为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公司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为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凭借相关专业人才拥有的深厚技术底蕴和强大的创新基因，在雷达系统等专业领域不断突破关键技术，持续保持并强化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优势。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前沿技术，公司在毫米波雷达相关领域已经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目前雷科防务主营雷达系统业务的核心子公司理工雷科具有院士1人（技术顾问），博士和硕士25人，本科以上学历的在职员工占比在98%以上，其中部分重要技术专家简介为：

序号	部分重要技术专家	个人简介
1	毛二可院士（理工雷科董事、技术顾问）	新中国第一代雷达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期从事雷达系统与信号处理技术研究，研究成果曾获光华科技基金特等奖、国家发明一等奖1项、国家发明二等奖2项、国家发明三等奖2项、国家发明四等奖1项，部级奖多项
2	刘峰博士（雷科防务董事、总经理）	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北斗二代重大专项专家组专家。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3	李阳博士（理工雷科副总工程师）	从事毫米波雷达系统研究，承担多项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重点武器装备研制项目。参与课题荣获国家科技发明二等奖1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

4	金焯博士（理工雷科控股子公司理工睿行执行董事、总经理）	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长期从事雷达系统与信号处理技术研究，承担省部级课题及国家重大型号等多项项目，参与课题荣获国家科技发明二等奖1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各1项
---	-----------------------------	--

因此，公司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为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公司多年专注于毫米波雷达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及合作伙伴，为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产品的后续产业化应用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作为雷达系统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技术跟踪服务，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且稳定的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具体而言，公司与航空、航天、电子、兵器等多个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密切合作，研发出多款毫米波雷达型号产品，部分型号产品已实现批量化生产。公司与百度无人车在美国加州完成了数据对接及相关测试，成为百度Apollo生态合作伙伴的首个国产毫米波雷达供应商；此外公司也与比亚迪、长安汽车等多家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在自动驾驶领域，公司与国内多家无人车厂家合作，将毫米波雷达相关产品适配在L2/L3与其他传感器集成，测试自动驾驶功能，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及技术应用经验。在智慧交通领域，理工雷科先后在河北新元高速、武汉市、北京市海淀区国防科技园、北京市环保园等多个路段架设毫米波雷达智慧路测系统，受到相关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公司在毫米波雷达领域积累的优质客户及产业应用经验，为本项目的后续产业化应用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5、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总投资16,05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装修工程费	1,250.00	1,250.00
2	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2,760.00	12,760.00
3	预备费	765.00	-
4	流动资金	1,276.00	-
总投资		16,051.00	14,010.00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帮助公司提升毫米波雷达产品的开发效率，为开发出高

精度、高可靠性、低成本的毫米波雷达产品提供强大的工程化分析基础，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指标。

6、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报批事项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备案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功能为军用毫米波雷达产品、相关射频系统、汽车毫米波雷达的工程化开发。该项目非生产型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该项目不存在重大环保风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不需要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使用18,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军品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及民品业务的快速拓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未来公司仍将继续秉承“强军拓民”的战略，坚持聚焦主业、创新发展、注重质量的原则，融合现有业务整合资源，逐渐做大做强主业。在军品与民品行业采取针对性策略：在军品行业继续进行“聚焦”战略，强化核心优势，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推动军品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在民品行业不断进行军工高科技技术成果转移，结合国民经济的热点领域大力拓展民用毫米波雷达、存储等新市场，不断升级产品体系，实现快速发展。

在军品市场，公司将配合国家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助力装备升级换代，强化核心技术研发。面向十四五的新的五年周期，保持公司在雷达系统、智能弹药、卫星应用、安全存储领域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大力开拓相关武器装备配套项目。在民品市场，融合了人工智能、毫米波雷达和高精度定位的智能网联业务群在智能汽车、智慧交通等行业应用前景广泛，公司将加强在此领域布局；基于自主可控的安全存储对于党政军大数据领域有着关键性作用，公司将凭借技术优势持续拓展市场；毫米波雷达的优势技术在5G领域和卫星互联网领域存在广泛应用，公司将以此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为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在研发、制造、销售和人才培养等一系列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2）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有息负债的规模也明显增加，公司每年需承担金额较大的财务费用，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216.35万元、802.99万元、1,497.27万元、288.02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减少公司未来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

（3）拓展融资渠道，满足资金渠道

目前公司主要的外部资金来源是银行债务融资，以短期借款为主，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考虑到公司各核心业务子公司以轻资产为主，通过银行债务融资可取得的授信额度有限。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民品业务的拓展，对资金投入需求量较大，单纯依靠债权融资无法满足其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且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持续增长，利息支出逐年提高，在自身积累有限、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背景下，通过实施本次股权融资，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和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在雷达系统、卫星应用、智能网联等业务的综合实力将显著提高，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的契机，为主营业务扩张和内生外延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财务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将会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不断增长。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投资“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以上事项外，《公司章程》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而不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10,775,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

降，其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财务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毫米波雷达研发项目投资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经营效益短期内不一定能得到完全体现。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但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研发成果的充分应用，新客户、新市场的不断开拓，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以提升。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开始投入使用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研发项目成果得到应用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韩周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直接持有爱科特15.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募投项目之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涉及向公司关联方购买资产，即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及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促使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围绕军工电子产业链，收购了理工雷科、爱科特、西安奇维、苏州博海、恒达微波等公司控股权，相应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商誉账面价值为21.56亿元。虽然经减值测试相关商誉资产组于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事项，但若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防现代化的持续推进，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我国国防工业科研生产与配套保障体系改革的政策，旨在推动上市公司所属军工电子行业的市场化水平。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雷科防务生产的雷达系统、智能弹药、卫星应用及安全存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国防军工事业的建设，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国防及军事装备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雷达系统、智能弹药、卫星应用、安全存储及智能网联等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向全国性、大型化、多项目协同等方向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也将进一步快速扩张，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力、各分子公司之间的协同管理能力、经营管理层的战略管理和全面协调能力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考验。若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近几年来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主业转型，并购重组使得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相应提升，公司未来能否顺利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收购绩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并购重组完成后，若未来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经营和管控水平不能适应业务变化以及资产、人员规模扩张，不能对各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并有效发挥其协同效应，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军工电子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创新开发有较高要求，技术门类涉及较广、更新速度快，产品的技术优势、研发水平对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影响越发深刻。公司技术发展趋势研判、研发体系与机制、研发团队培育等方面的能力直接影响业务的发展。若出现错误判断技术发展趋势，或研发投入产出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可能发生业绩下滑、产品及解决方案失去竞争力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制定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通过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成就感和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日趋激烈，若出现公司未及时参照市场水平调整绩效评估体系或现有绩效评估体系不具有竞争力的情形，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未达预期导致资金需求紧张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合计投资额为62,281.0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60,240.00万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达预期，公司实施各募投项目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财务风险明显上升，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拟收购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收购作价为28,230.00万元，交易价格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爱科特100%股权评估价值为94,100.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爱科特股东权益账面值增值率为262.55%。若爱科特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预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九）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股价波动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一）疫情风险

2020年度突如其来的疫情，对公司经营在资金、市场开拓、供应链以及生产

等方面都带来了一定风险。公司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均受到一定的影响，对于供应链和货款回收等均带来了一定的压力。此外，若公司有员工不幸确诊，在一定范围和时间内将存在生产停工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27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

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4)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详细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时，应就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并说明详细原因，在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以总股本1,155,537,1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666,114.02元。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2018年11月9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14,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支付的总金额15,266.51万元视同为公司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和产业发展布局安排，同时为了更好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局势，公司预计在产业布局及新产品开发方面会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决定2018年除上述股份回购外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支付的总金额10,784.22万元视同为公司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和产业发展布局安排，同时为了更好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局势，公司预计在产业布局及新产品开发方面会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决定2019年除上述股份回购外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近三年，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	-	3,466.61
股份回购金额	10,784.22	15,266.51	-
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0,784.22	15,266.51	3,46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13,653.89	13,627.76	12,256.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9,517.3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3,179.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23.97%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回购股份）金额为29,517.34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内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13,179.30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23.97%，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中。

三、公司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发展阶段、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来三年（2020—2022）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3)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详细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

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时，应就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并说明详细原因，在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且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

或修订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修订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0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653.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195.36

万元。假设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2019年度下降10%；②比2019年度持平；③比2019年度增长1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0,184.9267万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240.00万元（含本数），按照上限计算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按照7元/股的假设计算，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6,057,142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8,116.745	110,184.9267	118,790.6409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24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8,605.7142
情形一：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53.89	15,019.28	15,01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5.36	11,214.90	11,21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7	0.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2	0.101
情形二：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53.89	13,653.89	13,65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5.36	10,195.36	10,19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4	0.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3	0.092

情形三：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53.89	12,288.50	12,28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5.36	9,175.82	9,17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2	0.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4	0.082

注：发行前总股本数考虑截至预案公告日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恒达微波100%股权导致股本增加的影响。

以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假设的财务数据仅为便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和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雷达系统、卫星应用、智能弹药、安全存储、智能网联等军品及民品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爱科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科特100%股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卫星应用等相关业务的技术实力。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

毫米波雷达的工程化开发，其研发成果可广泛应用于导弹制导、目标监视与截获等军用领域以及汽车智能网联等民用领域，可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雷达系统及智能网联等领域的技术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业开展，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充足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爱科特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在业务、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协同效应良好。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爱科特核心管理及业务团队的稳定。

针对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凭借相关专业人才拥有的深厚技术底蕴和强大的创新基因，在雷达系统等专业领域不断突破关键技术，持续保持并强化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优势。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前沿技术，公司在毫米波雷达相关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目前主营雷达系统业务的核心子公司理工雷科具有院士1人（技术顾问），博士和硕士25人，本科以上学历的在职员工占比在98%以上。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技术储备

爱科特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爱科特产品在机载、舰载、车载、地面、海岛等多种平台应用，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等。爱科特生产的信道化产品具有可靠稳定、集成度、模块化水平高、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环境适应能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测控、通信、遥感等作战与保障系统，已有多个产品配套应用于国家重点新型武器装备中。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后，公司将在爱科特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微波射频、卫星应用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

针对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大在雷达系统领域尤

其是毫米波雷达的持续投入，已掌握基于多发/多收（MIMO）原理的虚拟阵列构造方法、毫米波雷达四维度信息高精度探测技术、复杂交通环境多目标融合跟踪方法、小样本低复杂度机器学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增强了公司毫米波雷达相关产品的竞争力，相关技术处于市场前沿，为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市场储备

爱科特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已通过统一成立销售部等形式与爱科特充分发挥在市场渠道领域的协同效应，理工雷科已与爱科特在卫星应用领域展开紧密的联合研发和客户开发工作。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各子公司业务资源，推动爱科特与各子公司间客户分享及联合开发工作。

针对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技术跟踪服务，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且稳定的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具体而言，公司与航空、航天、电子、兵器等多个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密切合作，研发出多款毫米波雷达型号产品，部分型号产品已实现批量化生产。公司与百度无人车在美国加州完成了数据对接及相关测试，成为百度Apollo生态合作伙伴的首个国产毫米波雷达供应商；此外公司也与比亚迪、长安汽车等多家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毫米波雷达领域积累的优质客户及产业应用经验，为本项目后续产业化提供相应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继续围绕现有业务及产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持续加强市场开拓，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充分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

如下承诺：

“一、任何情形下，本人/本企业均不会滥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三、本人/本企业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人/本企业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本企业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六、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本企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